

花蓮縣秀林鄉和平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 第 1 次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1 次公告分 8 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等相關法規。

二、報名基本條件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 無幼照法第 23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且非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各應試人員應填具切結書(附件 4)，並同意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附件 5)。若事後發現具幼照法第 23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錄取資格並依相關規定辦理免職、解聘或刑事責任事宜。
- (三) 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27 條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最近 2 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應考人應於任職前取得前開訓練證明。倘於報名時尚未取得，應填具切結書(附件 6)。若於到職後 3 個月內仍未能向幼兒園提出前開訓練證明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

三、報名資格(應符合下列各項之一並繳交相關證明)

(一) 【A】資格：

1. 具備幼兒(稚)園教師資格。

2. 具備教保員資格者。(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規定，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 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
- (2) 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
- (3) 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規定，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教保人員資格，且於 101 年 1 月 1 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
- (4) 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規定，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於 101 年 1 月 1 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其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再任職幼兒園並擔任教保員者，得由服務之幼兒園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教保員資格。

(二) 【B】資格：具備助理教保員資格者。

- (1) 修畢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科之課程，並取得畢業證書。
- (2) 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規定，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教保人員資格，且於 101 年 1 月 1 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
- (3) 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規定，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於 101 年 1 月 1 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其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再任

職幼兒園並擔任教保員者，得由服務之幼兒園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教保員資格。

（三）甄選類別、名額及聘期

類別	名額	備註
契約進用 代理教保員	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1. 成績未達標準(80 分)者不予錄取。 2. 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若有臨時出缺，則依序遞補；備取保留期限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 3. 待遇：依據「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規定支給。

四、聘期：自 113 年 2 月 1 日起(或實際到職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或代理原因消失止。

五、免繳納報名費

六、報名時間、資格：

分次	報名時間	報名資格
第一次招考	即日起至 113 年 1 月 15 日 9 時止	【A 資格報名】
第二次招考	即日起至 113 年 1 月 17 日 9 時止	【AB 資格報名】
第三次招考	即日起至 113 年 1 月 19 日 9 時止	【AB 資格報名】
第四次招考	即日起至 113 年 1 月 22 日 9 時止	【AB 資格報名】
第五次招考	即日起至 113 年 1 月 24 日 9 時止	【AB 資格報名】
第六次招考	即日起至 113 年 1 月 26 日 9 時止	【AB 資格報名】
第七次招考	即日起至 113 年 1 月 29 日 9 時止	【AB 資格報名】
第八次招考	即日起至 113 年 1 月 31 日 9 時止	【AB 資格報名】
備註	當次招考如已足額甄選，則不辦理後續招考事宜，請報名第二次之後的考生逕行注意本校公告事宜。	

七、報名方式：

（一）親送件：本校人事室收，收件時間為上班日上午 8 時至 16 時。

（二）電子郵件方式報名：請自行下載報名簡章，填具報名表、簡要自傳（以本簡章附件 A4 格式繕打，內容以 1-2 頁為原則），並將切結書、同意書簽名後掃描成 pdf 檔，檢附相關書面審查資料，製作成電子檔寄至 hp15@hpps.hlc.edu.tw，主旨請寫：[姓名]_報名和平國小代理教保員甄選[A 或 B 或 C 資格]，並請於寄出電子檔後，來電確認。

（三）郵寄報名：郵寄報名以本校收件日為主，為避免影響考生自身權益，郵寄報名請盡早寄出，並請多加利用電子郵件方式報名。

（四）採電子郵件或郵寄報名者，請於寄出後來電告知，以維護自身權益。

八、繳驗證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畢業證書。（持外國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者及出入境記錄影本，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三）報名表（附件 1）。

（四）簡要自傳（附件 2）。

（五）切結書（附件 3）。

（六）檢附基本救命術 8 小時以上訓練證明，未檢附者請附切結書(附件 4)。

（七）檢附一個月內刑事紀錄證明，未檢附者請附切結書(附件 4)

（八）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附件 5)，無需求者免附。

(九) 其他合於報名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

(十) 寄發成績通知用回郵信封一個，以正楷填寫應試者本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貼足限時掛號郵資（無需寄發成績單者免附）。

九、甄選方式：

(一) 甄選日期：

分次	甄選時間	甄選資格
第一次招考	113年1月15日13時30分起	【A考試、放榜】
第二次招考	113年1月17日13時30分起	【AB考試、放榜】
第三次招考	113年1月19日13時30分起	【AB考試、放榜】
第四次招考	113年1月22日10時起	【AB考試、放榜】
第五次招考	113年1月24日10時起	【AB考試、放榜】
第六次招考	113年1月26日10時起	【AB考試、放榜】
第七次招考	113年1月29日10時起	【AB考試、放榜】
第八次招考	113年1月31日10時起	【AB考試、放榜】

(二) 報到地點：請考生於各次甄選時間前30分鐘於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作業。

(三) 甄選地點：花蓮縣秀林鄉和平國民小學。

(四) 甄選方式：

十、各類別考試科目、時間及佔分比例

類別	考試科目、時間及佔分比例
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	一、試教 65% 1、 <u>主題教學</u> ：教案主題自訂(1式3份)，教具自備。 2、試教時間為15分鐘。 二、口試 35% 1、檢附履歷表(1式3份) 2、時間為10分鐘。 3、含自我介紹、教學經驗、特殊教育專業理念、課程理念、班級經營理念等。

十一、甄選錄取方式

(一) 錄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如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當次甄選均無人員錄取，續辦下一次招考。

(二) 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

(三) 總成績相同時，依照試教、口試原始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十二、放榜公告

(一) 錄取名單訂於甄選當日晚間10時前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頁及本校網站公告，不另行個別通知。

(二) 正取者請於公告次日(以實際公告附件為準)上午9時至12時前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錄取者如為現職人員應同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三、成績複查：

成績複查於甄選日期次日上午8時至10時(依實際公告為準)，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逾期申請或程序不合規定者，均不予受理。本校於受理複查之日起2日內寄發複查結果，複查結果如確屬試務疏失依規定重新統計總分排序公告錄取名

單。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會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十四、附則：

- (一) 現役軍人參加本次甄選錄取分發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其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 (二) 凡經甄選錄取者，不得拒絕幼兒園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行政工作及協助園務工作等。
- (三) 甄試錄取人員經通知未按時前往報到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 (四) 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錄取無效，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五) 為維護兒童及少年人身安全，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本校於聘用新進教師，得主動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查閱有無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
- (六) 各類錄取人員受聘期間之相關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七) 本次甄試錄取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聘期自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薪。惟代理期間如代理原因消滅，應無條件解職，應考人不得異議。
- (八)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公布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http://www.hlc.edu.tw/>點選公告系統/教師甄試頁面)、本校網站及門首。
- (九) 申訴專線：花蓮縣秀林鄉和平國民小學，王小姐：03-8681056#15。
- (十) 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會委員及評分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者應行迴避；校長親屬符合此款不得應試。
- (十一) 前項委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實習教師之實習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不得擔任命題、評分工作。
- (十二) 第十項人員辦理甄選事務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參加甄選者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
- (十三) 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http://www.hlc.edu.tw/>點選公告系統/教師甄試頁面) 以及本校網站、門首。

花蓮縣秀林鄉和平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9 次教評會決議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月 9 日

花蓮縣秀林鄉和平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第 1 次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
1 次公告第__次招考-甄選報名表

編號：_____（編號由本校填寫）

姓名	出生年月日		照片黏貼處	
性別	身份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電子信箱				
教師證	類別		證號	
學歷			修業起訖： 年 月至 年 月	
	主修：	輔系：	證書字號：	
經歷	校名或機構		服務起訖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繳驗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訓練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良民證)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簡要自傳(1 式 3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准考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合於報名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		報名者簽章	
			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複審：
注意事項	一、請先填妥並簽章，報名時請依序繳交證件。 二、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留影印本（請以 A4 先影印好）。 三、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四、審核如有異議，得於甄選前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 五、回郵信封地址請填寫清楚，以利成績單限時寄達。無者免附。 六、外國學歷證件須先完成驗證，否則不予承認。			

花蓮縣秀林鄉和平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第 1 次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
1 次公告第__次招考-甄選簡要自傳

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住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現行服務學校：_____

最高學歷（科系組）：_____

工作資歷：

各項教學上或行政協助之專長：

教學理念：

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待及發展計畫：

花蓮縣秀林鄉和平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第 1 次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
1 次公告第 次招考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貴校附設幼兒園112學年度第1次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切結事項如次：

- 一、 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於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聘用者，依規定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一) 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或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
 - (二) 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三)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四)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五)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等規定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 二、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所列情事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所列情事。
- 三、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各款規定不得報考之情事
- 四、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辦法第六條各項情事。
- 五、 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221條至第227條、第228條、第229條、第332條第二項第二款、第334條第二款、第348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
- 六、 無有損師道之不良紀錄情形。
- 七、 非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統計使用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

如經查證有上述各款情節者，願於錄取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立此據。此致

花蓮縣秀林鄉和平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花蓮縣秀林鄉和平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第 1 次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 1 次公告第 次招考
切結書（尚未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者/刑事紀錄證明用）

本人_____

報名時尚未有取得任職前2年內8小時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但至遲於任職後3個月內繳交證明。

報名時因未取得3個月內警察刑事證明，願以切結方式參加甄選，並保證於任職日後1個月內繳交證明。

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願附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及放棄抗辯權。

此 致

花蓮縣秀林鄉和平國民小學

立 書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身分區分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應考人 ※應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內)
身分證總號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不便應考人 ※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出生年月日			
<p>申請協助事項：請勾選下列選項（可複選）</p>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加強照明。 審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同意；<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廣播設備。 審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同意；<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使用放大鏡。 審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同意；<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使用電梯。 審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同意；<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項（請自述）： 審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同意；<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_____</p> <p>_____</p> <p>_____</p> <p>_____</p> <p>_____</p> <p>_____</p> <p>※試教、口試時間恕不受理延長申請。</p>			
<p>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反面請黏貼於下，醫師證明請附貼本頁背面</p>			

花蓮縣秀林鄉和平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第 1 次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
1 次公告第____次招考

准 考 證

貼相片處
請黏貼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
半身照片

姓名：_____

編號：_____

報考	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
日期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
報到	請考生於各次甄選時間前 30 分鐘於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作業
地點	花蓮縣秀林鄉和平村 112 號（和平國小）

注意事項：

- 一、 考試當日需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
- 二、 請考生於各次甄選時間前 30 分鐘於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作業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時間完成報到者，喪失應考資格）。
- 三、 應考人報到後請在本校提供之休息區待考。考試時間經唱名 3 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 四、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 五、 應考人於試教、口試時，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
- 六、 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本校不另行通知，如有疑問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
查詢電話： 03-8681056 分機 15。